



纪念《世界遗产公约》50周年 “世界遗产对话”系列活动

下一个50年：世界遗产作为韧性、人文和创新的源泉

第6期 世界遗产：弥合文化与自然保护的鸿沟——
“连接文化与自然”对《世界遗产公约》贡献的再认识

时间：2022年11月2日

14:00-16:30 北京时间 (6:00-8:30 UTC)



The Next
50↑



欢迎扫码观看直播



1972年《世界遗产公约》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法国巴黎总部1号会议室通过的画面 © UNESCO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上海）

纪念《世界遗产公约》50周年 世界遗产对话系列活动

下一个50年：世界遗产作为韧性、人文和创新的源泉

世界遗产：弥合文化与自然保护的鸿沟

“连接文化与自然”对《世界遗产公约》贡献的再认识

目录

活动背景	05
主题介绍	09
项目议程	13
参会嘉宾	15
参考文件: 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公约	24

活动背景

纪念《世界遗产公约》50周年之世界遗产对话系列活动

下一个50年: 世界遗产作为韧性、人文和创新的源泉

2022年6月至11月,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上海)(WHITRAP Shanghai)(以下简称WHITRAP上海中心)将组织一系列为期6个月的“世界遗产对话(World Heritage Dialogues)”, 以此庆祝《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自1972年11月16日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正式通过50周年纪念。

WHITRAP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亚太地区的一个二类中心, 其核心任务之一是分享世界遗产管理方面的挑战和成功案例。

本次“世界遗产对话”是同济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和WHITRAP上海中心为纪念《公约》50周年、中国历史文化名城设立40周年暨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建院70周年系列活动及“同济规划百年”所展开的系列学术活动。另外, 2022年11月15至16日, 还将举办“世界遗产与城乡可持续发展——韧性与创新”国际会议, 以及主题为“世界遗产城市: 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线下展览。“世界遗产对话”系列的成果将在2022年11月16日举办的“世界遗产与城乡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上进行展示, 同时也是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讲座项目和WHITRAP培训活动的一部分。

WHITRAP上海中心“世界遗产对话(World Heritage Dialogues)”将就《公约》过去的成功和问题, 以及未来可能的成就与挑战展开探讨。这些对话将有助于我们对“下一个50年: 世界遗产作为韧性、人文和创新的源泉”的畅想。

本次系列对话活动以圆桌讨论的形式进行知识分享, 旨在展示和讨论世界遗产地的保护和管理经验、《公约》的优势和重要性, 以及更好地实现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平衡和推广亚太地区经验的方法。每场对话都将围绕一个特定主题, 邀请来自亚太地区及其他地区的世界遗产社区成员, 分享和对比各自的方法和经验教训。

主题

- 世界遗产与生活质量
- 乡村遗产
- 遗产的数字化工具
- 气候变化与韧性
- 大型世界遗产
- 文化与自然

《公约》共有194个缔约国, 是国际上签署国家最多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书。自其通过以来, 世界遗产已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旗舰项目之一。目前, 已有164个国家的1154处遗产地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亚太地区共有277处世界遗产, 占遗产名录总数的24%, 其中包括95处文化遗产, 75处自然遗产和12处文化与自然双遗产, 其分布范围从中亚一直延伸到太平洋岛屿。这些遗产地展示出多样的遗产类型和不同的保护管理模式, 为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 (OUV) 的保护提供了各类本土管理机制。

本次会议将采用中英文同声传译的方式, 对话的视频及总结将会公布在WHITRAP的官方网站上。

日程:

第 1 期

主题: 世界遗产与生活质量

时间: 6 月 11 日 周六

北京时间 15:00-17:30 (7:00-9:30 UTC)

第 2 期

主题: 乡村遗产

时间: 7 月 27 日 周三

北京时间 14:00-16:00 (6:00-8:00 UTC)

第 3 期

主题: 遗产的数字化工具

时间: 8 月 17 日 周三

北京时间 14:00-16:00 (6:00-8:00 UTC)

第 4 期

主题: 气候变化与韧性

时间: 9 月 14 日 周三

北京时间 14:00-16:00 (6:00-8:00 UTC)

第 5 期

主题: 大型世界遗产

时间: 10 月 12 日 周三

北京时间 14:00-16:00 (6:00-8:00 UTC)

第 6 期

主题: 文化与自然

时间: 11 月 2 日 周三

北京时间 14:00-16:30 (6:00-8:00 UTC)

主题介绍

世界遗产：弥合文化与自然保护的鸿沟

“连接文化与自然”对《世界遗产公约》贡献的再认识

第六期纪念《世界遗产公约》50周年“世界遗产对话”系列活动的主题是“世界遗产：弥合文化与自然保护的鸿沟——‘连接文化与自然’对《世界遗产公约》贡献的再认识”。会议将邀请各位嘉宾根据各自领域的专业经验分享观点，讨论弥合自然与文化之间的鸿沟，加强自然与文化之间的联系，是否能促进对遗产价值的理解，提升遗产保护和管理？是否有助于应对世界遗产地内外所面临的挑战？如气候变化的影响、提高生活质量、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性。

《世界遗产公约》¹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在一个法定文件中把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保护联系起来。《公约》第1条和第2条提议将文物、建筑群和遗址视为文化遗产，将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以及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视为自然遗产。《公约》没有明确提到两者之间的相互联系，但系统地提到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在《公约》第5条中，主张为保护、保存和展出各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并列出了各缔约国应视本国具体情况而尽力做到的一些措施。

然而，文化和自然遗产之间联系的细节性问题是《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²中得到了界定，该指南提到了《世界遗产名录》，并定义了突出的普遍价值和三种世界遗产：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的出现第一次具像化地将自然和文化联系起来。

文化与自然之间更详细的联系体现在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中的遗产地：危地马拉的蒂卡尔国家公园³，该遗产地于1979年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满足标准(i)(iii)(iv)(ix)(x)，即三个文化标准和两个自然标准。这是第一个被列入的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然而，对混合遗产的定

义一直不明确，其概念在许多不同的文化背景下被误解，特别是在中国。

我们看《世界遗产名录》可以发现，随着时间的推移，自然遗产中也添加了一些文化的标准，以进一步反映一个遗产地的丰富属性。这其中的一个主要变化是文化景观⁴概念的出现，这反映了当下关于文化与自然联系的讨论，它进一步承认了自然和人类综合下产生的“作品”的复杂性。1992年，世界遗产委员会通过了将其记入《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的决策，文化景观不是作为一种世界遗产类别，而是作为文化遗产中的一种类型。文化景观背后的理念是为了更好地表达人类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它反映了一种不同的思考遗产的方法，一种更加跨学科的方法，因为它考虑的是一种文化与自然之间相互联系的关系，而不是一种物体。虽然文化景观属于文化遗产，但是，现有的一些具有文化价值的混合遗产却体现了文化景观的组成部分。如今，共有121处遗产地被归类为文化景观，其中6处是跨境的，1处已被除名。然而，详细分析《世界遗产名录》中遗产地的突出普遍价值后，可以发现还有许多其他遗产地可以被视为文化景观，特别是农村或农业景观类的遗产地。

澳大利亚乌卢鲁 - 卡塔曲塔国家公园⁵是一处已被列为自然遗产的遗产地，它被重新申请、提名列具有文化景观属性的混合遗产，该公园最初于1987年作为乌卢鲁（艾尔斯岩 - 奥尔加山）国家公园被列为世界自然遗产，然后于1994年被重新提名为混合遗产。修正后的突出普遍价值中，指出该遗产地构成了世界上最古老人类社会传统信仰体系的一部分，即乌卢鲁（一块巨大的独石柱）、卡塔曲塔（穹顶形巨石），以及阿南古土著这个地方原来的所有者。修正后的突出普遍价值反映了无形的价值，更反映了原住民的传统知识和对这个地方的保护管理方法。这很重要，因为这促进了更好地理解当地传统知识、原住民的信仰和生活方式、管理土地和海洋资源的方法，对他们来说，文化和自然是紧密相连的。

上述案例体现了对遗产保护管理的新视角，以及这次对话活动的讨论重点，即弥合文化与自然保护的鸿沟。需要进一步弥合的鸿沟不仅

在于对价值的承认,更在于不同的遗产保护管理和地方治理方法。如前所述,尽管《公约》从一开始就将文化和自然联系在一起,但帮助《公约》执行的《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却反映了文化和自然在概念和体制上的分歧,负责文化遗产保护和自然遗产保护的部门各不相同,各自拥有不同的专业技能和知识,涉及了不同的法律框架。

所以,《世界遗产公约》应在促进不同实施方法的产生,以及倡导对遗产价值和保护模式的不同理解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超越了仅仅对世界遗产的保护和管理,还强调了遗产具有应对当下所面临挑战的重要作用。这种范式转变使得人们可以进一步探索遗产在改善人们的福祉、实现可持续性、减轻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关键作用。

第六期“世界遗产对话”活动将探讨世界遗产体系中自然与文化分类所带来的挑战,以及弥合文化与自然保护的鸿沟的方法、机遇与挑战,并在此过程中,希望为畅想未来50年的发展道路做出贡献。

1 <https://whc.unesco.org/en/conventiontext/>

2 <https://whc.unesco.org/en/list/64/>

3 <https://whc.unesco.org/en/guidelines/>

4 <https://whc.unesco.org/en/culturalandscape/>

5 <https://whc.unesco.org/en/list/447/>

项目议程

世界遗产: 弥合文化与自然保护的鸿沟
“连接文化与自然”对《世界遗产公约》贡献的再认识

2022年11月2日, 星期三
线上会议, 北京时间14:00-16:30

14:00-14:15 活动介绍、嘉宾介绍、合照

Marie-Noël TOURNOUX, WHITRAP上海中心项目主管

14:15-14:35 世界遗产: 弥合文化与自然保护的鸿沟——“连接文化与自然”
对《世界遗产公约》贡献的再认识

韩锋,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景观学系教授、博导, ICOMOS-IFLA国际文化景观科学委员会 (ISCCL) 副主席

14:35-15:20 “Pecha Kucha”6分钟发言

Steve BROWN, 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的高级研究员
大野涉, 日本遗产保护顾问
Yeshi SAMDRUP, 不丹内政和文化事务部文化司的保护建筑师
Maya ISHIZAWA, 秘鲁独立建筑师和遗产专家
刘剑,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历史研究所副所长
陈耀华, 北京大学城市环境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大学世界遗产研究中心主任

15:20-16:10 圆桌讨论

主持人: 韩锋,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景观学系教授、博导, ICOMOS-IFLA国际文化景观科学委员会 (ISCCL) 副主席
讨论嘉宾: Steve BROWN、大野涉、Yeshi SAMDRUP、Maya ISHIZAWA、刘剑、陈耀华

16:15-16:30 总结

Marie-Noël TOURNOUX, WHITRAP上海中心项目主管

16:30 闭幕

Marie-Noël TOURNOUX, WHITRAP上海中心项目主管
韩锋,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景观学系教授、博导, ICOMOS-IFLA国际文化景观科学委员会 (ISCCL) 副主席

参会嘉宾

韩锋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景观学系教授、博导，
ICOMOS-IFLA国际文化景观科学委员会
(ISCCL) 副主席。



韩锋教授是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景观学系教授、博导。ICOMOS-IFLA国际文化景观科学委员会 (ISCCL) 副主席、委员会“连接文化与自然工作小组”召集人。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世界保护地委员会 (WCPA) 专家。中国自然资源部林业与草原局世界遗产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文化景观专业委员会创始主任委员。

韩锋教授长期致力于文化景观的保护和实践，受ICOMOS和IUCN委托对世界遗产提名进行技术评估，对世界遗产文化景观的提名、评估和保护管理有丰富的经验。领衔亚洲世界遗产文化景观的研究与保护实践。她核心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城市历史景观》及《世界遗产与可持续旅游》的项目文件起草、政策制定，并领衔项目在亚太地区的实施与示范。主持中国世界遗产武当山、庐山、武陵源、海龙屯等多处中国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试点研究与示范项目。

Marie-Noël TOURNOUX

WHITRAP 上海中心项目主管



Marie-Noël TOURNOUX于2018年4月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上海)并担任项目主管。她毕业于法国巴黎索邦大学艺术史和英国文学专业，曾是法国文化部文化管理部研究员。2002年至2017年，她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工作，参与了世界遗产管理以及欧洲和非洲的城市保护项目，并与地方政府进行了广泛的合作。

在WHITRAP上海中心工作期间，她主要侧重于城市遗产和发展以及《关于历史性城镇景观（HUL）的建议书》的实施。她曾参与了欧洲（利物浦）、非洲和亚洲的许多技术支持项目和保护状况监测活动，主要侧重于城市遗产和文化景观（特别是农牧业景观），如协调世界遗产塞内加尔圣路易斯岛的保护和发展，实施国际业务项目，以及遗产影响评估。她协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11年通过的《关于历史性城镇景观的建议书》的编制，还实施了与HUL相关的项目和研究。在2015年至2016年期间，她协助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可持续发展全球报告《文化:城市未来》的编写。

在WHITRAP期间，她参与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历史性城镇景观（HUL）的建议书》的推广、促进文化遗产的宣传和认识，并与厦门大学和意大利国家研究中心合作，记录分析了福建土楼世界文化遗产和厦门市历史区域。她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城市项目紧密合作的专家。

她是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SCCL-IFLA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CIVVIH的成员。

Steve BROW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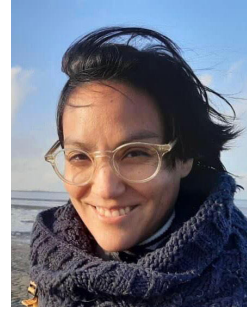
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高级研究员



Steve Brown博士是一位考古学家、批判遗产学者和遗产实践者。他是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高级研究员、ICOMOS-IFLA国际文化景观科学委员会（ISCCL）前主席、委员会“连接文化与自然工作小组”召集人。Steve是即将出版的《劳特利奇文化景观实践手册》的主编。他是即将在2023年9月于澳大利亚悉尼召开的ICOMOS科学研讨会的联合主席。

Maya ISHIZAWA

秘鲁独立建筑师和遗产专家



Maya ISHIZAWA是一位独立遗产专家，专注于文化景观的管理和遗产地自然与文化互动的研究。她在秘鲁利马接受建筑师培训，在日本庆应大学获得媒体和治理硕士学位，并在德国科特布斯工业大学的遗产研究专业获得博士学位。目前，她担任ICCROM-IUCN世界遗产领导团队的顾问、ICOMOS国际的顾问，并担任ICOMOS-IFLA国际文化景观科学委员会协调员。此外，她还参与了PANORAMA自然文化主题社区的能力建设计划，是一名策展人。

大野涉

ICOMOS-IFLA国际文化景观科学委员会日本投票员，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文化路线科学委员会
(亚洲大洋洲地区) 副主席，
日本遗产保护顾问，
多与日本东京的PREC研究所公司合作。



大野涉担任顾问25年以上，参与了10多份由日本提交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提名文件的准备，多次参与日本世界遗产管理规划的制定，并在国际协定会议和日本环境影响评估中为日本代表团提供咨询和协助。他拥有日本国民政府认定的环境影响评估注册土木技术员资格。他在《亚洲茶叶景观：专题研究》(Durighello、Reina、Rebecca Currie和Monica Luengo编撰，ICOMOS, 2021年) 中撰写了《全球茶叶生产历史简介》，并在《Attributes——a way of understanding OUV》(东京国立文化财产研究所，2020) 中发表了一篇文章。

Yeshi SAMDRUP

不丹内政和文化事务部文化司的保护建筑师



Yeshi SAMDRUP先生于2012年被任命为内政和文化事务部文化司的保护建筑师，参与不丹遗产领域的重要活动。他参与制定了第一个不丹文化遗产相关的立法框架，并为保护不丹文化景观遗产地制定了方法。他还曾在不丹的多个国家级重要保护项目中担任保护建筑师，并参与到不丹的国家遗产名录制定中。他还是不丹国家级民居研究工作成员，是社区参与项目的热心推动者。除了与遗产地相关的工作外，他还致力于教育宣传文化遗产，让青年参与、保护、推广文化。他具有文化遗产国际合作工作经验，发表过多篇关于不丹国际遗产的论文。他拥有印度 Maulana Azad国立技术学院的建筑学学士学位和日本东京大学的城市工程硕士学位，并对促进文化遗产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作用感兴趣。

刘剑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历史研究所副所长，
副总建筑师、研究员、文物保护
工程责任设计师。



刘剑，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历史研究所副所长、副总建筑师、研究员、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中国建设科技集团领军人物。兼任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文化景观专业委员会（ICOMOS-ISCCL）委员、中国工程勘察设计协会传统建筑分会副秘书长、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文化景观委员会委员、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工程专家库专家等职。

目前主要从事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与设计咨询工作。参与完成高句丽遗址、杭州西湖、哈尼梯田、丝绸之路、土司遗址等5项世界遗产申报咨询项目；主持嘉峪关、西夏陵、北庭故城遗址、临淄齐国故城、克拉玛依工业遗产、赤水长征文化公园等50余项文物保护规划或工程设计项目。主持完成《中国乡村景观分类与保护策略研究》等课题研究。在世界遗产申报、文物保护规划、遗址公园规划、文物保护与展示工程设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陈耀华

北京大学城市环境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大学世界遗产研究中心主任，
北大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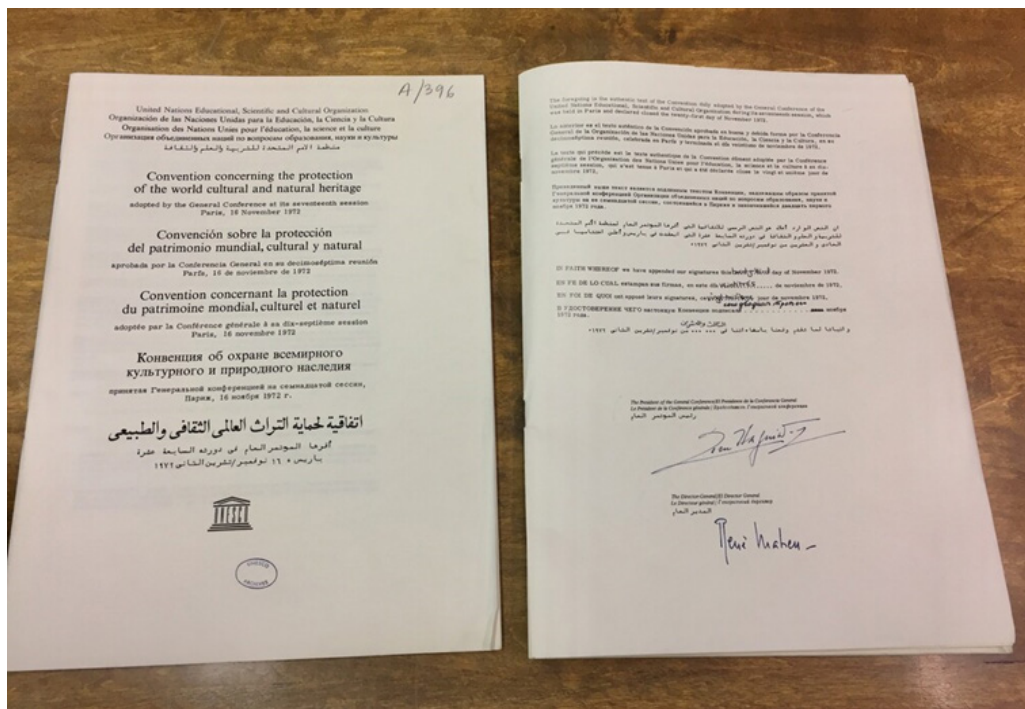


陈耀华，现为北京大学世界遗产研究中心主任，北大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城市环境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 ICOMOS-IFLA 国际文化景观科学委员会表决委员会中国代表。现任任国家林草局世界遗产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文化景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林学会自然文化遗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

陈耀华教授长期从事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研究与实践，具有丰富的遗产保护经验。主持和参与主要规划及研究课题60余项。包括东岳泰山、北岳恒山、云南大理、浙江普陀山等15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云南普洱景迈山古茶林、黄渤海候鸟栖息地、开平碉楼与村落、中华五岳、太行山等世界遗产的申报、研究和保护管理规划编制。



参考文件： 保护世界文化 和自然遗产公约



时任联合国大会主席Toru HAGUIWARA先生和总干事Rene MAHEU先生签署的《公约》的原始文件，现存于教科文组织档案室

摄影师：Yue Shen
版权：UNESCO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72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1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

注意到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越来越受到破坏的威胁，一方面因年久腐变所致，同时变化中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使情况恶化，造成更加难以对付的损害或破坏现象，

考虑到任何文化或自然遗产的坏变或丢失都有使全世界遗产枯竭的有害影响，

考虑到国家一级保护这类遗产的工作往往不很完善，原因在于这项工作需要大量手段而列为保护对象的财产的所在国却不具备充足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力量，

回顾本组织《组织法》规定，本组织将通过保存和维护世界遗产和建议有关国家订立必要的国际公约来维护、增进和传播知识，

考虑到现有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公约、建议和决议表明，保护不论属于哪国人民的这类罕见且无法替代的财产，对全世界人民都很重要，

考虑到部分文化或自然遗产具有突出的重要性，因而需作为全人类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加以保护，

考虑到鉴于威胁这类遗产的新危险的规模和严重性，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提供集体性援助来参与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这种援助尽管不能代替有关国家采取的行动，但将成

为它的有效补充，

考虑到为此有必要通过采用公约形式的新规定，以便为集体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建立一个根据现代科学方法制定的永久性的有效制度，

在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曾决定应就此问题制订一项国际公约，于 197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本公约。

I.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定义

第 1 条 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文化遗产”：

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份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

第 2 条 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自然遗产”：

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

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

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第 3 条 本公约缔约国均可自行确定和划分上面第 1 条和第 2 条中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财产。

II.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保护和国际保护

第 4 条 本公约缔约国均承认，保证第 1 条和第 2 条中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遗传后代，主要是有关国家的责任。该国将为此目的竭尽全力，最大限度地利用本国资源，必要时利用所能获得的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财政、艺术、科学及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

第 5 条 为保证为保护、保存和展出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本公约各缔约国应视本国具体情况尽力做到以下几点：

(a) 通过一项旨在使文化和自然遗产在社会生活中起一定作用并把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全面规划计划的总政策；

(b) 如本国内尚未建立负责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保存和展出的机构，则建立一个或几个此类机构，配备适当的工作人员和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手段；

(c) 发展科学和技术研究，并制订出能够抵抗威胁本国文化或自然遗产的危险的实际方法；

(d) 采取为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这类遗产所需的适当的法律、科学、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

(e) 促进建立或发展有关保护、保存和展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

国家或地区培训中心，并鼓励这方面的科学研究。

第6条 1、本公约缔约国，在充分尊重第1条和第2条中提及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所在国的主权，并不使国家立法规定的财产权受到损害的同时，承认这类遗产是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合作予以保护。

2、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帮助该国确定、保护、保存和展出第11条第2和4段中提及的文化和自然遗产。

3、本公约各缔约国不得故意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本公约其他缔约国领土的、第1条和第2条中提及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措施。

第7条 在本公约中，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保护应被理解为建立一个旨在支持本公约缔约国保存和确定这类遗产的努力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系统。

III.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

第8条 1、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要建立一个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称为“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会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常会期间召集的本公约缔约国大会选出的15个缔约国组成。委员会成员国数目将在至少40个缔约国实施本公约之后的大会常会之日起增至21个。

2、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须保证均衡地代表世界的不同地区和不同

文化。

3、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的一名代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一名代表以及国际自然及资源保护联盟的一名代表可以咨询者身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此外，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常会期间举行大会的本公约缔约国提出的要求，其他具有类似目标的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亦可以咨询者身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第9条 1、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国的任期自当选之应届大会常会结束时起至应届大会后第三次常会闭幕时止。

2、但是，第一次选举时指定的委员中，有三分之一的委员的任期放于当选应届大会后第一次常会闭幕时截止；同时指定的委员中，另有三分之一的委员的任期应于当选之应届大会后第二次常会闭幕时截止。这些委员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主席在第一次选举后抽签决定。

3、委员会成员国应选派在文化或自然遗产方面有资历的人员担任代表。

第10条 1、世界遗产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

2、委员会可随时邀请公共或私立组织或个人参加其会议，以就具体问题进行磋商。

3、委员会可设立它认为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咨询机构。

第11条 1、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尽力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一份关于本国领土内适于列入本条第2段所述《世界遗产目录》的、组成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财产的清单。这份清单不应看作是齐全的，它应包括有关财产的所在地及其意义的文献资料。

2、根据缔约国按照第 1 段规定递交的清单，委员会应制订、更新和出版一份《世界遗产目录》，其中所列的均为本公约第 1 条和第 2 条确定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组成部分，也是委员会按照自己制订的标准认为是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财产。一份最新目录应至少每两年分发一次。

3、把一项财产列入《世界遗产目录》需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当几个国家对某一领土的主权或管辖权均提出要求时，将该领土内的一项财产列入《目录》不得损害争端各方的权利。

4、委员会应在必在时制订、更新和出版一份《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其中所列财产均为载于《世界遗产目录》之中、需要采取重大活动加以保护并为根据本公约要求给予援助的财产。《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应载有这类活动的费用概算，并只可包括文化和自然遗产中受到下述严重的特殊危险威胁的财产，这些危险是：蜕变加剧、大规模公共或私人工程、城市或旅游业迅速发展计划造成的消失威胁；土地的使用变动或易主造成的破坏；未知原因造成的重大变化；随意摒弃；武装冲突的爆发或威胁；灾害和灾变；严重火灾、地震、山崩；火山爆发；水位变动、洪水和海啸等。委员会在紧急需要时可随时在《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中增列新的条目并立即予以发表。

和 4 段中提及的目录所依据的标准。

6、委员会在拒绝一项要求列入本条第 2 和 4 段中提及的目录之一的申请之前，应与有关文化或自然财产所在缔约国磋商。

7、委员会经与有关国家商定，应协调和鼓励为拟订本条第 2 和 4 段中提及的目录所需进行的研究。

第 12 条 未被列入第 11 条第 2 和 4 段提及的两个目录的属于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决非意味着在列入这些目录的目的之外的其他领域不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第 13 条 1、世界遗产委员会应接收并研究本公约缔约国就已经列入或可能适于列入第 11 条第 2 和 4 段中提及的目录的本国领土内成为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要求国际援助而递交的申请。这种申请的目的可能是保证这类财产得到保护、保存、展出或恢复。

2、本条第 1 段中提及的国际援助申请还可能涉及鉴定哪些财产属于第 1 和 2 条所确定的文化或自然遗产，当初步调查表明此项调查值得进行下去。

3、委员会应就对这些申请所需采取的行动作出决定，必要时应确定其援助的性质和程度，并授权以它的名义与有关政府作出必要的安排。

4、委员会应制订其活动的优先顺序并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考虑到需予保护的财产对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各具的重要性、对最能代表一种自然环境或世界各国人民的才华和历史的财产给予国际援助的必要性、所需开展工作的迫切性、拥有受到威胁的财产的国家现有的

资源、特别是这些国家利用本国资源保护这类财产的能力大小。

5、委员会应制订、更新和发表已给予国际援助的财产目录。

6、委员会应就本公约第 15 条下设立的基金的资金使用问题作出决定。委员会应设法增加这类资金，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有益的措施。

7、委员会应与拥有与本公约目标相似的目标的国际和国家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委员会为实施其计划和项目，可约请这类组织；特别是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并可约请公共和私立机构与个人。

8、委员会的决定应经出席及参加表决的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委员会委员的多数构成法定人数。

第 14 条 1、世界遗产委员会应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任命组成的一个秘书处协助工作。

2、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尽可能充分利用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供的服务，以为委员会准备文件资料，制订委员会会议议程，并负责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IV.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基金

第 15 条 1、现设立一项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基金，称为“世界遗产基金”。

2、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此

项基金应构成一项信托基金。

3、基金的资金采源应包括:

(a)本公约缔约国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

(b)下列方面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或遗赠:

(i)其他国家;

(ii)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其他政府间组织;

(iii)公共或私立机构或个人;

(c)基金款项所得利息;

(d)募捐的资金和为本基金组织的活动的所得收入;

(e)世界遗产委员会拟订的基金条例所认可的所有其他资金。

4、对基金的捐款和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援助只能用于委员会限定的目的。委员会可接受仅用于某个计划或项目的捐款,但以委员会业已决定实施该计划或项目为条件,对基金的捐款不得带有政治条件。

第 16 条 1、在不影响任何自愿补充捐款的情况下; 本公约缔约国每两年定期向世界遗产基金纳款, 本公约缔约国大会应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届会期间开会确定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一个统一的纳款额百分比, 缔约国大会关于此问题的决定, 需由未作本条第 2 段中所述声明的、出席及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多数通过。本公约缔约国的义务纳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正常预算纳款的百分之一。

2、然而，本公约经第 31 条或第 32 条中提及的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声明不受本条第 1 段的约束。

3、已作本条第 2 段中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可随时通过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收回所作声明。然而，收回声明之举在紧接的一届本公约缔约国大会之日以前不得影响该国的义务纳款。

4、为使委员会得以有效地规划其活动，已作本条第 2 段中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应至少每两年定期纳款，纳款不得少于它们如受本条第 1 段规定约束所须交纳的款额。

5、凡拖延交付当年和前一日历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为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第一次选举。属于上述情况但已当选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的任期应在本公约第 8 条第 1 段规定的选举之时截止。

第 17 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考虑或鼓励设立旨在为保护本公约第 1 和 2 条中所确定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募捐的国家、公共及私立基金会或协会。

第 18 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赞助下为世界遗产基金所组织的国际募捐运动给予援助。它们应为第 15 条第 3 段中提及的机构为此目的所进行的募款活动提供便利。

V. 国际援助的条件和安排

第 19 条 凡本公约缔约国均可要求对本国领土内组成具有突出

的普遍价值的文化或自然遗产之财产给予国际援助。它在递交申请时还应按照第 21 条规定所拥有的有助于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文件资料。

第 20 条 除第 13 条第 2 段、第 22 条(c)分段和第 23 条所述情况外,本公约规定提供的国际援助仅限于世界遗产委员会业已决定或可能决定列入第 11 条第 2 和 4 段中所述目录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财产。

第 21 条 1、世界遗产委员会应制订对向它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的审议程序,并应确定申请应包括的内容,即打算开展的活动、必要的工程、工程的预计费用和紧急程度以及申请国的资源不能满足所有开支的原因所在。这类申请须尽可能附有专家报告。

2、对因遭受灾难或自然灾害而提出的申请,由于可能需要开展紧急工作,委员会应立即给予优先审议,委员会应掌握一笔应急储备金。

3、委员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进行它认为必要的研究和磋商。

第 22 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可采取下述形式;

(a) 研究在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本公约第 11 条第 2 和 4 段所确定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方面所产生的艺术、科学和技术性问题;

(b) 提供专家、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以保证正确地进行已批准的工作;

(c) 在各级培训文化和自然遗产的鉴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方面的工作人员和专家;

(d) 提供有关国家不具备或无法获得的设备;

(e) 提供可长期偿还的低息或无息贷款;

(f) 在例外和特殊情况下提供无偿补助金。

第 23 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还可向培训文化和自然遗产的鉴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方面的各级工作人员和专家的国家或地区中心提供国际援助。

第 24 条 在提供大规模的国际援助之前，应先进行周密的科学、经济和技术研究。这些研究应考虑采用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自然和文化遗产方面最先进的技术，并应与本公约的目标相一致。这些研究还应探讨合理利用有关国家现有资源的手段。

第 25 条 原则上，国际社会只担负必要工程的部分费用。除非本国资源不许可，受益于国际援助的国家承担的费用应构成用于各项计划或项目的资金的主要份额。

第 26 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和受援国应在他们签订的协定中确定享有根据本公约规定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计划或项目的实施条件。应由接受这类国际援助的国家负责按照协定制订的条件对如此卫护的财产继续加以保护、保存和展出。

VI. 教育计划

第 27 条 1、本公约缔约国应通过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教育和宣传计划，努力增强本国人民对本公约第 1 和 2 条中确定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赞赏和尊重。

2、缔约国应使公众广泛了解对这类遗产造成威胁的危险和根据本公约进行的活动。

第 28 条 接受根据本公约提供的国际援助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使人们了解接受援助的财产的重要性和国际援助所发挥的作用。

VII. 报 告

第 29 条 1、本公约缔约国在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确定的日期和方式向该组织大会递交的报告中，应提供有关它们为实行本公约所通过的法律和行政规定和采取的其他行动的情况，并详述在这方面获得的经验。

2、应提请世界遗产委员会注意这些报告。

3、委员会应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的每届常会上递交 7 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VII. 最后条款

第 30 条 本公约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订，五种文本同一作准。

第 31 条 1、本公约应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或接受。

2、批准书或接受书应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第 32 条 1、所有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的国家，经该组织大会邀请均可加入本公约。

2、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交存一份加入书后，

加入方才有效。

第 33 条 本公约须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的三个月之后生效，但这仅涉及在该日或之首交存各自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就任何其他国家而言，本公约应在这些国家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 34 条 下述规定须应用于拥有联邦制或非单一立宪制的本公约缔约国：

(a) 关于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的本公约规定，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应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b) 关于在无须按照联邦立宪制采取立法措施的联邦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法律管辖下实施的本公约规定，联邦政府应将这些规定连同其关于予以通过的提议一并通告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的主管当局。

第 35 条 1、本公约缔约国均可通告废除本公约。

2、废约通告应以一份书面文件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总干事。

3、公约的废除应在接到废约通知书一年后生效，废约在生效日之前不得影响退约国承担的财政义务。

第 36 条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将第 31 和 32 条规定交存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和加入书和第 35 条规定的废约等事通告本组织会员国、第 32 条中提及的非本组织会员的国家以及联合国。

第 37 条 1、本公约可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大会修订。但任何修订只将成为修订的公约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2、如大会通过一项全部或部分修订本公约的新公约，除非新公约另有规定，本公约应从新的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停止批准、接受或加入。

第 38 条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本公约须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要求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1972 年 11 月 23 日订于巴黎，两个正式文本均有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签字，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存档，并将证明无误之副本发送第 31 条和第 32 条述之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

前文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巴黎举行的，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宣布闭幕的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公约》正式文本。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签字，以昭信守。

大 会 主 席

荻 原 彻

总 干 事

勒 力·马 厄

该副本经验明无误

巴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作者：Marie-Noël TOURNOUX
编辑及设计：陈若仪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世界遗产
公约



The World Heritage Institute of Training and
Research for the Asia and the Pacific Region
under the auspices of UNESCO

亚太地区世界遗产
培训与研究中心

The World Heritage Train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e for the Asia and Pacific Region (WHITRAP) is a Category II Institute under the auspices of UNESCO. It was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the field of world heritage to be established in a developing country. Mandated by the States Parties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and other States Parties of UNESCO, the Institute was founded to promote the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World Heritage in Asia and Pacific Region. WHITRAP has three branches in Beijing, Shanghai, and Suzhou. The Shanghai Centre at Tongji University focuses on the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such as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ancient towns and villages, architectural sites, architectural complexes, and cultural landscapes. The Beijing Centre at Tsinghua University is in charge of na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other cultural landscape. The Suzhou Centre, hosted by Suzhou Museum, is in charge of traditional architectural craftsmanship and restoration, conservation, evaluation, analysis, and historic garden restoration and maintenance.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 (WHITRAP) 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二类研究所。它是第一个在发展中国家建立的世界遗产领域国际组织。受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和其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缔约国的委托，该研究所成立以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世界遗产的保护与发展。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设北京、上海、苏州三个中心。北京中心（清华大学承办）主要负责自然遗产保护、考古发掘与遗址管理以及文化景观管理；苏州中心（苏州博物馆承办）主要负责传统建筑技艺的修复、保护材料以及古建筑群的修复与保护。